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博州政办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自治州基本养老 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综保区、管委会，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领



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重点任务，共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二、强化督导监管。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市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结合各自职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科学引导各方支持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注重总结落实清单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落实清单的典型。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一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p>1.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依据《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且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低于自治区要求。</p> <p>2.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时调整。</p>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制定发布《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4年
二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p>3.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开展老年人状况调查工作，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p> <p>4.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统筹现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推动评估结果在全区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等的依据。</p> <p>5.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自治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数据，推进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对接，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p>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卫健委、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自治州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自治州残联、发改委、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工信局、医保局、住建局，州通信管理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二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6.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街道)社工站、“家政进社区”等,支持驻村工作队、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网格员、亲属邻里等发挥作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分类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自治州残联、卫健委、团工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2025年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州人民政府安排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55%。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机构提升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四项重点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	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	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2025年
		8.建立养老服务多层次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要求,稳妥开展博州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建立完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自治州民政局、医保局	自治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9.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基本养老服务。优化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推动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实施社区助老“金色晚霞”工程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2025年
四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各县（市）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10万以上常住人口的县市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编制，其他县（市）于2025年底前完成编制。	自治州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自治州住建局、发改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万以上常住人口的县市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编制，其他县（市）于2025年底前完成编制。	2025年
		11.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各县（市）要加强常态化督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设施达标率达到100%。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通报，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多个占地面积较小或居住户数较少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州住建局	自治州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四	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p>12.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基础支撑作用。各县(市)要在满足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托养服务。具备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增设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床位,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符合法定赡养、扶养、扶养的老年人、优抚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p>	自治州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到2025年,博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	2025年
		<p>13.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各县(市)要统筹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加强规划建设,确保有效运转。到2025年,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50%以上。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其他有住养需求的老年人,加强农村幸福大院运行保障和管理服务,拓展服务人群和服务类型。建立健全以老年人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和照护需求评估为基础的入住管理制度。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博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p>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p>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参与普惠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p>	自治州民政局、发改委	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到2025年,博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水平	15.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统筹考虑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半径及需求，科学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与布局，加快建设城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和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社会主体连锁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到2025年，重点打造不少于2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试点一批标准化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重点打造不少于2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2025年
		16.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到2025年底，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率达到100%。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岗位薪酬待遇挂钩制度，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自治州人社局	自治州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底，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率达到100%，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43户。	2025年
		17.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博州改造不少于143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财政局、住建局、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8.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渠道，统筹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	自治州住建局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残联、发改委、民政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州通信管理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	2025年
		19.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督促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及安全管理等有关管理规定，做优养老服务质量。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会或工作组，加快研究制定与国家接轨、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养老机构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提质增效。到2025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	自治州民政局	自治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	2025年

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人员核定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 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新政发〔2006〕17号)、《关于调整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6〕59号) 执行标准: 基本养老金 = 基本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自治州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确定的标准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月足额发放。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04〕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 执行标准: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自治州人社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优待	就医便利服务。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敬老卡、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可在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自治州卫健委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老年人优待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物质帮助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自治州公安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优待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可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自治州交通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老年人优待	参观公园和旅游景区。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9号）规定，对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门票。60周岁（含60周岁）至65周岁（不含65周岁）的老年人在国际老年人节、全国老年人节和自治区老年人节日期间实行免门票，其他时段进入动物园、植物园，以及参观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陈列馆和纪念性陵园等实行免门票，其他景区实行半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带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自治州发改委、文旅局、住建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老年人优待	使用公共厕所。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敬老卡、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可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	自治州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老年人优待	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敬老卡、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可免费进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自治州文旅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老年人优待	法律诉讼服务	物质帮助	依据《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由医保部门参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其他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结果，由属地民政部门安排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自治州民政局、医保局、卫健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自治州卫健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	物质帮助	政策依据： 按照《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执行。 执行标准： 具有博州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具有博州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当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免费体检 1 次，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执行（每年 132 元）。	自治州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3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自治州民政局、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4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自治州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5	公证服务	公证服务	照护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自治州司法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6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自治州民政局、财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7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职业培训补助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博州人社字〔2019〕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字〔2022〕37号） 执行标准： 根据各职业（工种）培训层次、培训课时和培训成本据实核算，职业技能补贴最高不超过18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400元/人。自治州人社局和财政局根据相关情况核算，自治州规定的养老护理员属于C类工种，补贴标准：职业培训初级：900元/人，中级：1050元/人，专项能力培训100元/人。	自治州人社局、财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8 最低生活保障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分类救助。	物质帮助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博州民发〔2022〕32号） 执行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35元/月。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58元/月。同时符合“四类人员”两类或三类的人群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自治州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9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博州民发〔2022〕32号） 执行标准：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200元/月；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690元/月。照料护理标准：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200元/月、400元/月、300元/月。	自治州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特困老年人	20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博州民发〔2022〕32号） 执行标准： 城市、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200元/月。照料护理标准：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自治州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按照《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执行。	自治州民政局、 卫健委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2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执行。	自治州 民政局、 卫健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4	扶助补贴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物质帮助	<p>政策依据:《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p> <p>执行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p>	自治州卫健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人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p>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博州民发〔2021〕22号)</p> <p>执行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110元/人/月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若有提标,按新标准执行。</p>	自治州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自治州民政局

抄送:州党办,州人大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办,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州党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军分区,第五师,中央、自治区驻博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